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晾衣场及食堂设备

维修服务采购竞价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采购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晾衣场及食堂设备维修服务。

**（二）项目预算：**4800元。

**（三）需求计划：**详见附件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资格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五）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需求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费用包括成本、税费、利润等。

2. 供应方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投标报价，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六）服务及售后要求**

1. 所用产品必需全新正品货物，因质量问题或使用后效果不好，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处理，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考虑到维修时有高空作业，响应单位在参与报价时必须上传高空作业免责承诺书。

3. 供应商应明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及为采购方临时服务措施（保质服务期1年，1年内出现任何故障或效果不理想情况，成交供应商需2个小时内上门服务，（我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因供应商提供商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方的损失将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对我方提出的需求做出承诺）

三、结算方式

1. 根据实际维修数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款项支付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的，按程序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四、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734-8553560

联系地址：衡南县云集街道黄金路488号

五、声明

1. 供应商需对维修人员生命财产负责，保障维修人员包括操作安全和往返路程安全情况在内的所有安全问题。

2. 本次采购需求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费用包括成本、税费、利润等。

3. 供应方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投标报价，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 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供应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商赔偿影响损失。

5.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和服务要求，或不能落实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的，采购方将不予验收，责任及后果自负。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包括供应商自愿承诺提供的增值服务等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